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余若嫣

主席：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

- 一、有關 108 年緩起訴金計畫核銷共計 4,506,031 元，更生保護會核銷 2,811,891 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核銷 1,656,512 元、地方自治團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7,628 元，皆順利完成查核評估，歸納 108 年查核評估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。
- 二、各團體的計畫核銷雖無重大違失情形，但仍有一些申請或核銷細節上的小問題。本署於 108 年 8 月 9 日簽核通過建立核銷標準流程，以做為查核評估原則。
 - （一）「雜支」範訂在「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」且不得挪支於其他計畫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辦理研習或訓練活動，應優先「以在機關內部或商借鄰近地區訓練機構場地」。
 - （三）餐費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80 元為限，桌菜方式不予核銷；交通費依書面方式說明支領標準並核實報支。
 - （四）預算不足時，專案計畫優先於年度計畫，年度計畫依預設順位執行並核銷。
 - （五）依「經費概算表」所列項目報支，非屬計畫列明項目不得報支。
 - （六）應於計畫金額支用後及時報支，以不逾 1 月為宜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就 108.7.4 通過之「諮商輔導服務」及「109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」二計畫進行修正：

(一)「諮商輔導服務」

1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增加「合作心理師」。
2. 執行方式及流程：增加「電話輔導」與「合作心理師」輔導說明。
3. 預期效益：增列第 4 點合作心理師輔導效益。
4. 經費概算表：調整個別晤談/輔導鐘點費、空跑/空等交通補助費、諮商輔導專案專業/行政督導會議-講師費、餐費、茶點、諮商輔導專案-個別督導講師費等六項目之單位*數量、預算數及申請補助金額；新增駐點(電話)輔導項目；調整雜支之單價、預算數及申請補助金額。
5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
(二)「109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」

1. 執行內容及流程：新增「協助」字樣。
2. 經費概算表：各式訓練交通補助費調整單位*數量、預算數及申請補助金額；新增交通費項目；調整雜支之單價、預算數及申請補助金額。
3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各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